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易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楊竣雅

被　　告　鄧智涵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又起訴違背前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主張：被告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犯罪組織條例之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5號、本院115年金上訴字第413號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判處罪刑，請求被告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返還伊損失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6628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因涉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5時56分前某時許起，參與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蝶變」、LINE暱稱「陳愛蓮」、「張秀英」、「嘉惠」、「蔡佳玲」、「陳專員」、INSTAGRAM（下稱IG）暱稱「楊采妮-nidontcareee」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，擔任取簿手，以領取1次獲取1,500元作為報酬。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00日起，以LINE暱稱「陳愛蓮」、「張秀英」、「嘉惠」、「蔡佳玲」等帳號，陸續向原告詐稱：因抽中商品需要登記資料，又因為中獎6萬元，須先付1萬2,000元之手續費，之後會退還7萬2,000元，想要提領後續的中獎款項，須寄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語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000年0月00

日15時56分許，將其所申設之○○○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○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大楊門市，以交貨便方式寄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樓之統一超商鑫工和門市。嗣裝有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之包裹於000年0月00日0時40分許抵達○○○門市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遂於同日17時55分許，至鑫工和門市領取上開包裹後，於同日18時37分許，將上開包裹放置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「睿麟機車停車場」寄物櫃內。待上開包裹放置完畢後，被告再依「蝶變」之指示，前往上開寄物櫃將上開包裹取出後，再前往空軍一號將上開包裹寄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等情，經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坦承犯行，並經臺中地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5號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嗣經本院115年度○○○字第000號駁回被告之上訴等節，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及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本件原告係於115年4月10日，在系爭刑事案件二審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對其損失負侵權行為責任及返還不當得利，並請求給付50萬6628元，嗣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5月13日以115年度附民字第11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由本院115年度○○○字第00號（即本案訴訟）受理等情，亦有上開附民裁定、卷宗及本院卷宗可稽。

㈡、惟查，原告前於000年00月0日，在系爭刑事案件一審，即已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3號裁定移送臺中地院，而由該院民事庭000年度○字第00號（下稱第00號）損害賠償事件受理，而依原告於第28號事件之起訴狀，亦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償還不當得利責任，並請求被告應給付50萬6628元本息（見114年度○○○字第000號卷第3、7、17頁、第00號卷第41至42頁），第00號事件已於000年0月00日為一審判決，即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3314元本息，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；被

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5年度金上易字第6號審理中等情，有本院調取第00號事件全卷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㈢、則由上情可知，第00號事件與本案訴訟之當事人、原因事實、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及請求均相同，屬同一事件，原告就已起訴之同一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向本院起訴，已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即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